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10662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拾口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田瑞祥

送達代收人 吳承威 住○○市○○區  
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之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反訴被告曾利萍間請求給付報酬事件，  
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5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  
查本件本訴、反訴之上訴訴訟標的金額分別係新臺幣（下同）  
411,038元、95,162元，分別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,490元、2,250  
元，共計10,7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  
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  
達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  
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臺北簡易庭

法官 羅富美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18 日

書記官 陳鳳潒